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6-00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全部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鸿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马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马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鸿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马鸿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马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岗岩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廖岗岩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廖岗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伍骏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伍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伍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朝强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林朝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林朝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洪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决定聘任唐洪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唐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岗岩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任廖岗岩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廖岗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0769-81333508

电子信箱:lgy@celucasn.com

八、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鸿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定聘任李鸿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李鸿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0769-81333508

电子信箱:syt@celucasn.com

九、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十、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马鸿、廖岗岩、王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周世权、马少贤、许成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周世权、许成富、伍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马鸿、许成富、王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十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士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陈士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流动资金的收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再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该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05:搜于特关于再次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以及时尚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对时尚文化产业的投资,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100万元人民币设立广东搜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再以该公司名义发起设立广东搜于特时尚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第一期1亿元人民币,其中投资管理公司出资认缴1000万元人民币、搜于特公司出资认缴9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06:搜于特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

董事长、总经理马鸿先生简历

马鸿,男,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社会职务有:中国流行色协会理事、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与上市促进会副会长、东莞市道滘商会副会长。

马鸿先生具有丰富的服装行业以及时尚产业经营管理经验,具有极强的战略规划和资本运营能力,熟悉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1,892,6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4%,马鸿先生占有90%股份的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0,970,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8 %,马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廖岗岩先生简历

廖岗岩,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2004年历任广东省连州市司法局科员、科长、副局长;2004年至2009年先后在广东坚信律师事务所、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执业律师;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今任广州伊烁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中研翰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岗岩先生拥有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管理能力较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现持有公司股份11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副总经理伍骏先生简历

伍骏,男,1978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潮流前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湖北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伍俊先生拥有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管理能力较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持有公司股份5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副总经理林朝强先生简历

林朝强,1963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七匹狼(集团)与狼共舞服饰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恒威集团公司总裁助理、服装分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广州飘的服饰公司品牌总经理、广州潮伍服饰公司品牌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历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林朝强先生拥有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管理能力较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现持有公司股份3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财务总监唐洪先生简历

唐洪,1973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曾任东莞众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洪先生拥有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管理能力较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现持有公司股份11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证券事务代表李鸿女士简历

李鸿,1986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联合报》、《东莞青年》记者,2009年3月至今先后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证券部经理,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鸿女士拥有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资格和能力。

内部审计负责人陈士炎先生简历

陈士炎,1975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北荆州公安县支行会计主管、东莞泰德灯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东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陈士炎先生拥有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6-004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柴海军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柴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柴海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简历

柴海军,男,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莞市常平镇镇兴建材超市经理助理、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行政助理、公司监事,2015年8月担任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柴海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柴海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6-005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再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投向为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认定的风险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保证当有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三、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一年的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风险可控。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再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6-006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搜于特")2016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以及时尚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100万元人民币设立广东搜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再以该公司名义发起设立广东搜于特时尚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第一期1亿元人民币,其中投资管理公司出资认缴1000万元人民币、搜于特出资认缴9000万元人民币。投资管理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的名称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广东搜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拟成立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广东搜于特时尚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拟成立的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投资管理公司出资认缴1000万元人民币、搜于特出资认缴9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以及产业投资基金尚未成立,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提高、人口结构的调整和工业技术的进步,城乡居民的消费内容和消费模式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城乡居民消费呈现出从注重量的满足向追求质的提升、从模仿型排浪式消费向个性化多样化消费、从有形物资产品向更多娱乐文化消费等一系列转变。以时尚文化消费蓬勃兴起为主要内容之一的新消费及其催生的时尚文化产业领域的新投资、新供给,隐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在这样一个消费升级、产业转型的时代浪潮中,公司需要抢抓机遇,在时尚文化产业领域率先布局,选择在时尚文化产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或具有行业领先潜力、具备高成长性的投资标的进行投资,扩大和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为公司未来能够持续高成长注入强大的内生动力,不断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此,公司拟设立投资管理公司以及时尚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时尚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对于公司抢占时尚文化产业优势资源,扩大和优化公司在时尚文化产业的布局,提升和巩固公司在时尚文化产业的地位,降低公司股权投资风险、提高资产收益率,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等方面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

2、存在风险

该基金主要从事时尚文化产业的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项目的回收周期较长,可能降低公司的资金周转率;而且股权投资业务自身存在经营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基金投资项目的筛选评审和风险控制,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为股东创造最大化价值。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6-00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参与向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2.2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年健康,股票代码:002044)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83、2015-086、2015-090),并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91),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及2015年11月23日, 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95、2015-103、2015-104、2015-116、2015-119、2015-122、2015-129),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31),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3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7日, 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37),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参与向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145、2015-150、2015-154、2016-001、2016-00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也在紧张、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公告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参与向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进展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关于拟参与向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宾")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33)。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参与向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145、2015-150、2015-154、2016-001)。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与向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优化私有化交易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46)。

2016年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参与向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进一步优化收购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3)。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参与向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爱康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进一步推进中。本次公司通过买方团提交进一步优化的无约束力的收购要约并参与爱康国宾的私有化交易, 可能面临着爱康国宾董事会之特别委员会就收购要约及相关交易的条款提出疑议、张黎刚先生牵头的买方团提出比本进一步优化的无约束力的收购建议更具吸引力的私有化报价或交易方案等风险,同时由于买方团拟提交的进一步优化收购报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待相关意向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要约购买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001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7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号文)核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黄金"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1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1,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63,6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重庆睃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睃驰投资")、陕西鸿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鸿浩")、新疆中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博置业")、新疆诺尔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尔特矿业")、湖南力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力恒),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3,750,000股,将于2016年1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为63,6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绵阳基金、睃驰投资、陕西鸿浩、中博置业、诺尔特矿业、湖南力恒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西部黄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对西部黄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7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312,500	3.51%	22,312,500	0
2	重庆睃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50,000	2.00%	12,750,000	0
3	陕西鸿浩实业有限公司	7,968,750	1.25%	7,968,750	0
4	新疆中博置业有限公司	7,968,750	1.25%	7,968,750	0
5	新疆诺尔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7,968,750	1.25%	7,968,750	0
6	湖南力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781,250	0.75%	4,781,250	0
合计		63,750,000	10.02%	63,75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2,600,000	0	12,600,0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33,650,000	0	433,650,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3,750,000	-63,75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0,000,000	-63,750,000	446,2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6,000,000	63,750,000	189,7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6,000,000	63,750,000	189,750,000
股份总额		636,000,000	0	636,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02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函告,获悉长城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长城集团	是	3,000万股	2016-01-15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38%	融资
长城集团	是	2,800万股	2016-01-15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9%	融资
长城集团	是	200万股	2016-01-15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融资
合计	-	6,000万股	-	-	-	32.7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3,097,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5%;长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2,2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8%。

二、备查文件

1、长城集团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0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弘高创意")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8,000,000.00	2015-10-27	2016-01-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2%	企业融资安排
合计		8,000,000.00				38.02%	

2015年10月27日,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21,042,4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7日,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2016年1月14日,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回上述质押的部分股份,即8,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至公共披露日,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042,461股、占公司总股本5.1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持有被质押股份13,0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6-00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9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广陵新城项目土地出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控股51%的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与扬州广陵新城指挥部签署的开发协议,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南京新城控股55%,以下简称"扬州泰达")成为扬州市广陵新城受托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的唯一主体。

2016年1月15日,由扬州市国土资源局主持,扬州泰达受托开发范围内两宗地块依法定程序挂牌交易并被摘牌,信息如下:

1. 地块编号:930,用地面积28,103平方米,用地性质: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成交价6,630元/平方米。
2. 地块编号:931,用地面积49,243平方米,用地性质: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成交价6,110元/平方米。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的确认前提是,所开发土地实现上市交易后,在实际收到政府结算的相关款项或取得政府确认结算款项的文件时确认营业收入。鉴于上述地块的开发成本等尚在核算,故上述地块拍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须待前述成本核算及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方可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开发试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机械")近日收到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汽车工程研究院的《A5H车型零部件开发试制通知书》, 万宝机械将按照广汽乘用车的要求对"前卡钳总成"和"真空助力器及制动总泵带储液罐总成"产品进行开发试制,成为广汽乘用车A5H车型"前卡钳总成"和"真空助力器及制动总泵带储液罐总成"产品的供应商。

后续万宝机械将按照广汽乘用车的要求,积极做好A5H车型零部件的开发试制及产品的供应工作,由于供应的产品数量受市场变化的影响较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1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中药配方颗粒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关中药配方颗粒的《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ZJ20150135P

企业名称: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

认证范围:中药配方颗粒(临床科研试用)

有效期至:2017年01月06日

景岳堂药业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说明景岳堂药业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为顺利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的科研及生产提供了有力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